

淡江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規則

七十八學年度修訂實施

八十四年五月五日修訂

88.9.3 第 66 次行政會議依據 88.6.9 第 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88.09.10 (88)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

94.12.1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4 號函修正公布

95.06.16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95.07.19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30 號函公布

100.05.18 學生事務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8.02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02 號函公布

101.05.23 學生事務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6.19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54 號函公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發展，輔導學生組織社團及運作，依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得依個人興趣申請組織社團，以能符合本校教育方針，砥礪學生品德，促進身心健康，發揚服務精神，倡行校園倫理觀念並有具體計畫者為限。

第二章 社團成立與運作

第三條 學生組織社團依下列手續辦理：

一、須經本校學生發起及三十人以上之連署，並填具社團成立申請表（登記表向課外活動輔導組領取），連同發起人之報告及社團組織章程，於每學年公告期限內辦理申請，送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認可後，方得組織。

二、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准組織之社團，於奉核定後舉行成立大會，課外活動輔導組得以派員輔導。

三、各社團成立後，應將成立大會開會紀錄，含負責人姓名、年齡、班級、學號，造冊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
第四條 學生社團無論在校內校外活動，或與校外其他團體舉辦活動時，均須事先以書面提出計畫，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或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籌辦。

第五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學生事務處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取締、註銷登記並處分其負責人。

一、違反國家法律、善良風俗者。

二、違反校規者。

第六條 學生組織社團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予以輔導，並經學生事務處之同意，聘請指導老師。

第七條 學生社團經費由會員負責之。

第八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因故受處分時，得令其改選。

第九條 學生社團幹部改選需送核資料：

一、新任負責人及幹部名冊。

二、移交清冊（經新舊負責人即指導老師簽章完畢）。

三、社員名冊。

四、改選會議記錄。

五、社團組織章程。

第三章 社團停社、復社及更名

第十條 社團停社申請：

- 一、自行申請停社：填寫停社申請表，依規定清點移交社團財物。
- 二、違反規定致勒令停社：依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停止社團活動，並須填寫停社申請，清點移交社團財物。

第十一條 申請復社及更名：

- 一、已核准停社之社團欲復社者，視同新成立社團，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審核。
- 二、社團名稱更名及變更社團屬性，須填寫「社團更名或屬性變更申請表」申請辦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